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,405.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97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。

2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祥、邱斌、彭松、刘冉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